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02548
聯絡人：林蕙潔
電　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00071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10)年端午時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7日臺教政（一）字第11000776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端午佳節期間請各單位、學校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範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等教學資

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6/08 15:10:5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